

东莞市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办事指南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编

东莞图书馆



00013060162883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办

事



指

南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说 明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统一部署，调整归并原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组建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市版权局牌子），一并履行原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部门的行政职能。根据新局的职能配置和运作方式，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行政行为，我们按照行政许可设定要依法有据，行政许可管理要公开透明，行政许可服务要便民快捷的原则，对全局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编印成《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示。

《办事指南》将我局所有的文物、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印刷复制、出版版权行政许可事项细化为具体的审批、审核项目，并对每一项业务的流程、依据、权限、程序、时限、审核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申请表格等内容作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和说明，是公开办事程序、指导办事路径、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工具。

需要说明的是，《办事指南》文化市场行政许可事项中，部分文本格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正式的规范性文本以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为准。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文 物

文物工作行政审批制度	1
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工程的审批	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 掘等作业的审核	1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17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的审核	20
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安全消防措施的审核	23
申请设立博物馆的审批	26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许可证的审批	30
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拍摄的审核	35

文化市场

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制度	37
设立（变更）娱乐场所（歌舞、游艺场所）的审核	41
设立（变更）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的审批	101
设立（变更）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审核	127
设立（变更）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的审核	140
设立网吧的审核	158
设立（变更）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	200
设立（变更）出版物（国内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 版物等）零售单位的审批	238
设立（变更）出版物（国内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 版物等）出租单位的备案	268
设立（变更）出版物（国内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 版物等）批发单位的审核	280

设立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等）连锁企业的审核·····	301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的备案·····	322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的审批·····	332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344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核·····	352
境内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核准·····	368
营业性涉外或涉港澳台演出活动的审核·····	384
美术品经营单位(含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400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单位的备案·····	40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审核·····	41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42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审批·····	439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审核·····	45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审核·····	46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审核·····	47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审核·····	492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行政审批制度·····	511
广播电视台设立的审核·····	514
广播电视台终止及变更台名、台标的审核·····	517
广播电视台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设立的审核·····	519
广播电视台跨地区经营的审核·····	52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审核程序·····	523
市镇广播电视机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指配证明的审核·····	525
镇区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有线广 播电视站设立的审核·····	527

广播电视台有线前端节目设置的审核	529
迁建本市广播电视设施的审批	531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建设、监理验收审核	533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管理	535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审核管理	53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管理	538
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企业申请自办电视业务的审批管理	542
广播电视台(站)年检年审工作的管理	544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管理	545
技术维护的监管	548
技术安全和执行技术标准的监管	551
节目安全的监管	553
东莞广播电视网的建设维护管理	556

印刷复制

印刷复制行政审批制度	559
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印件(含进口印件所需的原、辅材料)	562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备案(印刷委托管理 <备案>事项)	568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核	57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及印刷 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582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核	59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的审批及注销的备案(印 刷委托管理<审批>事项)	599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的审批及注销的备案（印刷委托管理<审批>事项）·····	609
“三印”（打印、复印、影印）及名片印制单位的设立、变更的审批及注销的备案（印刷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618
内部印刷厂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的登记（印刷行政许可<登记>事项）·····	627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630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的审核·····	632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的审核·····	635

出版版权

出版版权行政审批制度·····	637
出版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审批·····	639
出版（变更）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审核·····	642
出版物的年审·····	648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制度·····	653
设立记者站的审核·····	655
出版物的鉴定·····	658
企业在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计算机软件等与产品配套出口的审核·····	660
作品自愿登记的上送·····	66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上送·····	669
设立互联网出版机构的审核·····	676
东莞市文化市场执法规范与处罚参考标准·····	692

文物工作行政审批制度

一、审批权限

有关文物方面的备案、核准、审核、审批等项目，由分管副局长或局长决定。

（一）由分管副局长决定的事项

- 1、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拍摄的审核；
-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 3、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的审核；
- 4、其它由文物科提交分管副局长决定的事项。

（二）由局长决定的事项

- 1、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工程的审批；
- 2、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 3、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安全消防措施的审核；
- 4、申请设立博物馆的审批；
- 5、经营文物监管物品许可证的审批；
- 6、其它需要提交局长决定的事项。

二、审批程序

（一）受理

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大楼一楼办事窗口，资料不齐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向当事人说明应补充的材料；资料齐全的，当场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在当天将受理意见和申报材料送文物科科长。

（二）复核（勘查场地）

文物科科长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分管副

局长。分管副局长批示后，由文物科派人进行勘察验收，对申报事项予以核实。

（三）局领导审批

文物科在进行勘察验收、核实申报事项后，由科长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同意上报的报告上签字后，连同来文全部材料，报局领导审核、审批。

（四）告知（或发证）

对于批准的审批项目，文物科自局领导签字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将有关批复文件（或许可证）发给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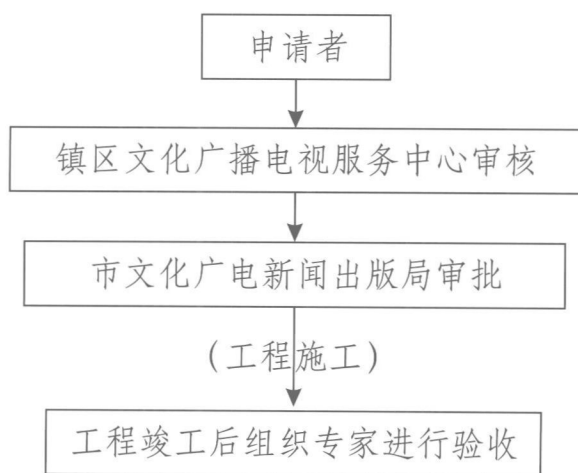
（五）归档

发证后，有关申办材料由文物科专人负责统一归档、保存，以备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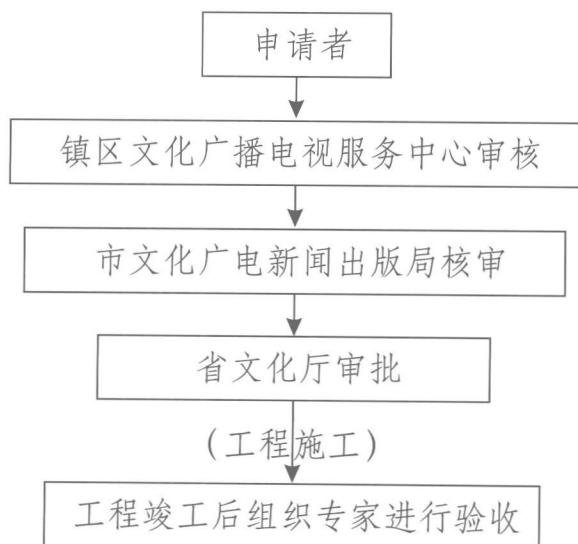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维修工程的审批

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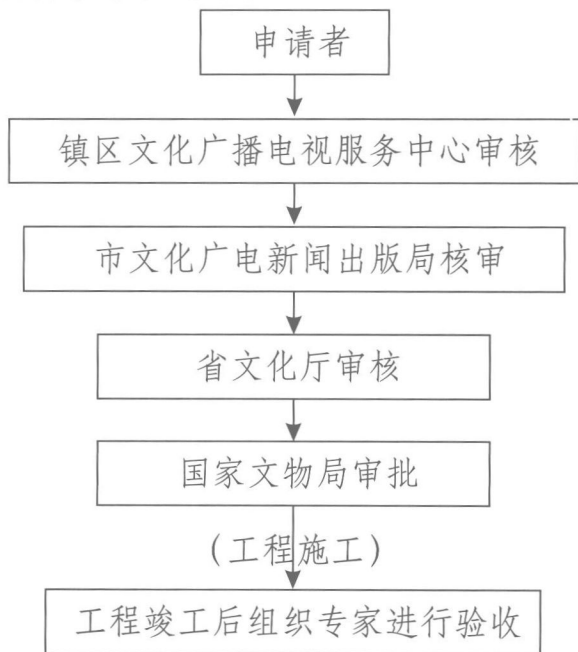
(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



(二)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



(三)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



二、 审批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维修。

三、 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九条。

四、 审批权限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由国家文物局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由省文化厅审批。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受理初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批。

五、 申报条件

- 1、文物建筑维修方案设计符合文物保护不改变原状的原则要求；
- 2、有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3、有文物修缮工程所需的资金。

六、申报材料

1、文物保护单位使用单位的书面申请，及镇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的意见；

2、文物建筑现状测绘图、照片、勘察报告、维修设计方案（地形图、图纸、照片、文字说明）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3、文物建筑使用权证明；

4、填写《广东省文物维修工程项目审批表》；

5、经费预算。

七、审批程序

1、申请人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领取文物维修工程项目审批表，如实填写后，和其它相关材料一起递交镇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2、镇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审查后，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装订成A4本，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事窗口。

3、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维修的，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察看、专家评审，由文物科提出意见，并报局领导审批。同意的出具批文；不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

对全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的，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察看、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省文化厅，并通知申请人。

八、申请表格

《广东省文物维修工程项目审批表》

九、审批时限

全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初审时限为30个工作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22837000

广 东 省

文物维修工程项目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文化厅制

文物项目名称		时 代		保护级别	
地 址		管理或使用单位		产权	
文物建筑规模、布局体量及残破情况					
建国以来维修情况简述					
申请维修项目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工程前准备工作情况			
工程管理单位	工程负责人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参加过哪些维修工程管理
	施工管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名称		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姓名、工种、级别		
	承包过哪些文物维修工程		
	施工资质 (请附上企业资源)		施工形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附件(审批文件)			

地、州、市文化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省文化厅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 一、“填报单位”指直接主管工程的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 二、“文物建筑规模、布局体量及残破情况”应将现存文物的现状全部填写清楚，如每座殿堂均应写明长、宽、高各多少米。
- 三、“建国以来维修情况简述”应具体写明何年维修过什么、经费使用情况等。
- 四、“施工形式”指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日工等。
- 五、字迹要工整、清楚，切勿潦草、模糊。
- 六、本表填报一式四份。

广 东 省 文 物 维 修 工 程 验 收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广东省文化厅制